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公开发行的“14东兴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东兴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4东兴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魏庆华、谭世豪、印建民、秦斌、江月明、邵晓怡、屠旋旋、张震、朱武祥、韩建旻、郑振龙、张伟为董事；选举许向阳、叶淑玉、吴桥辉、罗小平、杜彬、郝洁为监事；选举魏庆华为总经理；选举许学礼、银国宏、孙小庆、刘亮、陈海为副总经理；选举许学礼为合规总监；选举刘亮为董事会秘书；选举张军为首席风险官。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魏庆华为财务负责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东兴债”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